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〇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一冊目錄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八十七期	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八十八期	一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八十九期	三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期	六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一期	一〇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二期	一二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三期	一四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四期	一七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五期	一九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六期	二二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七期	二五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八期	二八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九十九期	三二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零期	三二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一期	三五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二期	三七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三期	三九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四期	四一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五期	四三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六期	四五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七期	四七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八期	四八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零九期	五〇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零期	五三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一期	五六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計，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期要目

法令

中央法令

山西大學教育學校
公私立各中學學校奉
各農工商各科學校奉
師範學校奉
部令加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

會規程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隨文附發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平遙縣立初級中學校據平遙縣縣長呈報該校校長侯梁生迭請辭職辭意堅決挽留無效並呈送選薦校長姓名表請廳除委任段讓讓暫行代理以免貽誤校務外仰知照文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通由文化教育館函請飭屬填覆前此所寄調查表仰知照文
令洪洞縣據電請示未立案私立舊制中學畢業會考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能否受無試驗檢定仰遵照令指辦理文

例行公文表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一三二號 二月十九日
訓令第四〇號

公立各中等學校
私立各師範學校
農工商各專科學校
山西大學教育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併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分別公布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各一份，奉此，當經呈報省政府有案。除小學會考前奉 省政府令仍照舊章舉行外，茲將上項規程抄發，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規程各一份，仰

即知照。此令。
即查照為荷。此致。

附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內，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學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題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

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密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

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為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為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該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爲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發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件每事務所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爲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國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平遙縣立初級中學校

案據平遙縣縣長呈報「該校校長侯榮生，迭請辭職，辭意堅決，挽留無效，並呈送選荐中學校長姓名表」到廳，除委

任段謙謹暫行代理，以免貽誤校務，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案准

中山文化教育館函開：

本館設立之目的，在研究我國文化與教育，諒在洞察之中，惟研究工作有須從調查入手者，因此乃製定各縣城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通信處調查表，函請各縣政府，或教育局填覆，以便本館舉行通信調查時有所借重，第恐本館成立未久，其有不明本館之使命者，不便填覆，用特函請貴廳說明本館之使命，令飭所屬縣政府或教育局知照，並速行填覆本館所寄調查表，俾便進行通信調查，無任感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洪洞縣政府

電一件 為請示未立案私立籌辦中學畢業，計充小學教員，年以七者，能否受無試驗檢定由。

佳電悉。查澤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所請礙難照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一號 二月十九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八十七期

卷

會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不另文)

是一件 呈送休學生范立德等一覽表，請核轉令。

呈件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二號 二月二十日

令曲沃縣政府(不另行文)

是一件 為呈送第一二三四五各級小學校教程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三號 二月二十日

令大寧縣政府(不另行文)

是一件 為呈送高級小學校教程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交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是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暨學生一覽表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臨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月二十二日

令 崞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項，尚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號 二月二十二日

令 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石莊村兩級學校學期教務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飭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七號 二月二十二日

令 河曲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萬小校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八號 二月二十二日

令 崞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彙報初級小學職教員暨學生人數一覽表，各校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山東教育公報

例行政文

第八十七號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飭知照。表存。此令。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國語女子初級中學	經費支付	憑單	二十一年度	一	一月三十一日	存轉	二月一日	
第九中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六師範學校	臨時省預算	憑單	二十一年度	一	一月三十日	存轉	二月二日	
山西大學	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一年度	二	二月五日	存轉	二月六日	
第一女子小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祁縣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九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師範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運城女子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度	月分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考
----	------	----	----	------	------	----

平	定教 育 局	二十一年度七八月分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三日
發	陽 女子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十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兩級小學校	全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第三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九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四兩級小學校	全	上 全	上 上
霍	縣 教 育 局	二十一年度八月分	全	上 全 上
霍	陽 實驗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偏	關 教 育 局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榆	次 實驗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二月六日	二月八日
平	定 女子二年制師範科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郝	縣 教 育 局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晉	嵐 三年制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晉	陽 教 育 局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介	上 第三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介	休 第四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七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一女子高小校	全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第五高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六月分	全	上 全 上